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95號

抗 告 人 熊小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忠生

相 對 人 陳柏安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對於法院所為強制執行之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3項即明。又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97年度台上字第827號判決要旨參照）。職是，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要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之存否有所爭執，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

01 二、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於
02 民國114年3月3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
03 抗告人願就積欠薪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等共新臺幣（下
04 同）94,082元分期給付相對人，並於114年3月28日前支付
05 20,622元、114年4月25日前支付43,439元、114年5月25前支
06 付30,021元，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等情。惟抗告人
07 僅於114年3月3日支付13,418元，其餘金額迄金未履行，為
08 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就餘額80,664元部
09 分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10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先前未預告離職時間，於114年2月5
11 日晚間發送電子郵件向抗告人表達自願離職之意，又於同年
12 2月6日下午重新發送一次郵件，抗告人並於同年2月6日收到
13 相對人欲終止僱傭關係之存證信函。抗告人先前已依法定時
14 間資遣相對人，相對人離職日期為同年2月12日。兩造於114
15 年3月3日進行勞資協商時，抗告人雖表示薪資尚未計算完
16 成，另需比對打卡、請假等資訊，惟調解委員要求抗告人要
17 簽名才會完成會議，抗告人當下被迫簽名結束會議。事後抗
18 告人比對相對人上班資料，發現相對人未依行政院人事行政
19 局規定於114年2月8日補班，應扣除114年1月27日之薪資。
20 又經勞動部審核後，確認相對人符合自行離職，已取消線上
21 資遣通報，則兩造於勞資爭議調解時成立之資遣費、預告工
22 資部分，抗告人應不予支付，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請
23 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24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
25 爭議調解紀錄（下稱系爭調解紀錄）、新光銀行數位存摺封
26 面及帳戶交易明細影本等件為證（原審卷第5頁至13頁），
27 尚有一定證據資料足佐，且揆諸前揭要旨，本件僅須依非訟
28 事件程序形式審查，毋庸就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為認定無
29 訛。抗告人固以前詞為辯，惟依系爭調解紀錄所載，兩造所
30 成立之調解內容為：「兩造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工資、資
31 遣費及預告工資等）以94,082元整達成和解；資方應依下列

01 日期將前述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資方將前述金額分期
02 給付，第一期114年3月28日前支付20,622元、第二期114年4
03 月25日前支付43,439元、第三期114年5月25前支付30,021
04 元，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等語，且抗告人於調
05 解結果「對造人簽名確認」欄內簽名確認無誤，顯見抗告人
06 就工資、資遣費及預告工資等部分，已同意調解方案之內
07 容；且抗告人並未否認上開債務尚未全部清償，則原審經形
08 式審查後，裁定准許就上開調解內容未付金額部分為強制執
09 行，並無不合。至抗告人主張金額計算錯誤、被迫簽名結束
10 會議云云，係抗告人對於兩造間有無達成調解合意、調解方
11 案效力範圍為何之事項仍有爭執，此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
12 爭執，依前開說明，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是抗
13 告人此部分所辯，自難憑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4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16 3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
17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2
18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20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薛 嘉 珩
21 法 官 張 淑 美
22 法 官 林 怡 君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26 書 記 官 陳 美 玫